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9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178,458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2,593.0161万股，发行价格为21.25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55,101.592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499.999109万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4）第5855号）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具体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环保公司”）、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台环保公司”）及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伟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银行中山小榄阳光美加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荣成环保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60900229110238，截止2015年1月12日，专户余额为175,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荣成环保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荣成环保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兴业证券，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兴业证券。荣成环保公司存单不得

质押。

2、鱼台环保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60900293310802，截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 21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鱼台环保公司“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鱼台环保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兴业证券，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兴业证券。鱼台环保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骏伟公司已在中国银行中山小榄阳光美加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63964540299，截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 149,999,991.09 元。该专户仅用于骏伟公司“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骏伟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兴业证券，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兴业证券。骏伟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1、“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荣成环保公司负责实施，为此，公司与荣成环保公司、兴业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细见附件 1）

2、“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由鱼台环保公司负责实施，为此，公司与鱼台环保公司、兴业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细见附件 2）

3、“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由骏伟公司负责实施，为此，公司与骏伟公司、兴业证券、中国银行中山小榄阳光美加支行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细见附件 3）

三、协议的相关条款

1、公司、荣成环保公司、鱼台环保公司、骏伟公司与上述各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

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荣成环保公司、鱼台环保公司、骏伟公司和上述各银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荣成环保公司、鱼台环保公司、骏伟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荣成环保公司、鱼台环保公司、骏伟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袁盛奇、郑志强可以随时到上述各银行查询、复印公司、荣成环保公司、鱼台环保公司、骏伟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各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荣成环保公司、鱼台环保公司、骏伟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荣成环保公司、鱼台环保公司、骏伟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上述各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荣成环保公司、鱼台环保公司、骏伟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上述各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各银行向兴业证券以快递方式抄送对账单，抄送对账单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上述各银行承担。

5、公司、荣成环保公司、鱼台环保公司、骏伟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上述各银行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各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的要求向公司、荣成环保公司、鱼台环保公司、骏伟公司、上述各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7、上述各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兴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荣成环保公司、鱼台环保公司、骏伟公司有权主动或在兴业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监管协

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监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兴业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6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份）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